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田股份")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52,620,233.62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45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830,188.68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49,528.2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5,120,283.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39号"《验证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本次发行可转债项目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4万吨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项目	48,938.00	40,000.00
2	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	58,085.00	32,500.00
3	年产7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项目	47,52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2,500.00	42,500.00
合计		197,043.00	14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157号),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7,223,046.45元。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50,787,686.4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4万吨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项目	44,623,297.39	38,187,937.39
2	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	3,015,095.33	3,015,095.33
3	年产7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项目	9,584,653.73	9,584,653.73
合计		57,223,046.45	50,787,686.45

注:公司存在使用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为上述募投项目支付部分款项的情况,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中有6,435,360.00元的支付方式为应付票据,且未到期,待到期承付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79,716.97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人民币2,358,490.57元(不含税)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832,547.17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8月3日止,公司拟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32,547.17元。

综上所述,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人民币52,620,233.62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52,620,233.6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15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田股份截止2023年8月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金田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推进了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620,233.6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52,620,233.62元。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田股份")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4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45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830,188.68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49,528.2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5,120,283.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39号"《验证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本次发行可转债项目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采购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公司财经中心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商业汇票(包含背书转让及自开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采购等相关部门提报支付申请流程,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公司财经中心根据审批后的支付流程履行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属单位财务建立对应台账;

3、置换流程

1)使用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

募投项目所属单位财务按月对使用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建立明细台账。对于自开的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或者信用证,在其到期日由公司账户自有资金(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先行支付。自开的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到期兑付后或者背书转让接受的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对外背书转让后,公司财经中心在次月编制已支付的汇总明细表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公司财经中心负责人审批后,将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自有外汇支付信用证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2)通过境外汇款、进口代收等方式用外汇(含自有及购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

募投项目所属单位财务按月对使用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建立明细台账,公司财经中心在次月将使用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公司财经中心负责人审批后,将使用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自有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4、公司财经中心按月汇总使用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以及置换情况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备案。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2023年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利武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52,620,233.62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

公司代码:688329 公司简称:艾隆科技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艾隆科技	68832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锴	杨晨
电话	0512-66607092	0512-66607092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
电子信箱	8132@iron-tech.cn	8103@iron-tech.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8,698,574.09	1,412,933,049.50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3,678,848.83	838,142,741.73	-5.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2,651,371.55	165,993,411.03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10,082.76	30,212,509.22	-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94,615.65	25,958,027.13	-3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9,453.86	39,699,192.43	-3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3.69	减少0.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5.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61	11.30	增加3.3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银花	境内自然人	29.86	23,055,000	23,055,000	23,055,000	无	0
徐立	境内自然人	10.96	8,458,000	8,457,500	8,457,500	无	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承影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	2,336,498	0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	1,886,942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1,604,145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1,367,843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2	1,250,000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139,037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1,100,000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37	1,059,27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存在。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4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005.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37.6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5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0,151,100.6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9,012,078.0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3月18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294,943,405.67
减:支付公开发行费用	20,290,498.12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4,548,990.7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5,602,109.87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928,084.32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64,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回理财产品	344,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2,582,186.85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12,078.08
加:2023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0.00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9,012,078.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3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元)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4100593700	活期存款	7,990,255.25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工业园区支行	33050162873909686888	活期存款	60,008.70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5010122001453928	活期存款	689,818.96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89010078801700005592	活期存款	164,659.6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32776749	活期存款	107,335.55
	合计			9,012,078.08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5,015.1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隆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隆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期末余额	是否涉诉
宁波银行单位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2.07.25		1.80%	暂未收回	20,000,000.00	否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37.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1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	20,514.56	17,114.63	17,114.63	0	17,081.43	-33.20	99.81	2023-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	5,180.28	4,424.15	4,424.15	0	2,355.36	-2,068.79	53.24	2023-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	–	6,003.85	5,898.87	5,898.87	0	5,578.33	-320.54	94.57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00	–	–	–				–	–	–	否
合计	—	47,698.69	27,437.65	27,437.65	0	25,015.11	-2,422.54	91.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隆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截至2023年6月30日,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数据总和如有差异为保留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合计为2,500万元人民币,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2023年度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重庆医药集团朗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5.91	29.20	201.42	0.48	关联方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采购

注:自2022年10月27日起,重庆医药集团朗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以上列示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重庆医药集团朗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朗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浩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2-19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192号19楼19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192号19楼1901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Ⅱ类和Ⅲ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取得相关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计算机系统、电子产品及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制冷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玻璃仪器的销售。医疗器械租赁(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5%)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1,058.81万元 净资产:-65.14万元 营业收入:723.41万元 净利润:14.52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医药集团朗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25%的参股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的发生预计不会对公司现有持续生产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将持续存在。公司承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572.67万元(含本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182.35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实际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572.67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182.3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